

中心民众学校实施法纲要

徐旭著

379.31

Ms 72

中心民衆學校
輔導叢書之一

徐

旭著

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法綱要

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印行

徐 旭 著

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法綱要

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出版（一—五〇〇冊）

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叢書之一

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法網要

每冊實價國幣貳角

著者 徐

旭

發行者 福建省民衆教育師資訓練所

印刷者 環球印書館

福州中正路二五四號電話四八七九

有 不 著 准 作 翻 權 印

總序

本所爲訓練本省中心民衆學校之師資，研究本省中心民衆學校之制度，與輔導本省中心民衆學校之推行機關，故於中心民衆學校之理論與實際的體系，力求其構成完善，以奠固本省各縣區單位中心民衆學校爲普施民衆教育之基礎。中心民衆學校之名稱雖非新穎，但本省採用之方法與他省略有出入，新制度中心民衆學校之創設與建立，其始焉，必有不少問題之待研究，與方法之待實驗者，此輔導之所以必不容緩也。

本所第一期受訓學員，行將畢業，回返各縣，任建設中心民衆學校開路先鋒之職務。茲爲增強若輩之實力計，爲促進若輩之勇爲計，爲指導若輩之進修計，更爲早日確立中心民衆學校之新制度計，乃將關於中心民衆學校之原理、事業、方法、參考資料、研究書目、及國內外民教之實際情形等，分別編纂付梓，以供中心民衆學校工作人員之參考，而完成上列各項之使命，名曰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叢書。茲者，書將絡續問世，爰述刊印旨趣如此，是爲序。

徐 旭 二十六年十二月

自序

筆者站在民衆教育可以建設鄉村的立場上，瞭望福建省的政治設施，經濟情況，文化程度，民衆生活，和自然環境，遠矚中心民衆學校前程的路向，研究中心民衆學校實施的方法，雖然尙無由實驗而獲得具體的較好結果，但這裡所提出的中心民衆學校工作人員所應該認識自己，認識民衆，認識教育，和認識社會，各方面的問題，若中心民衆學校的理論基礎，籌設過程，事業之實施辦法，民衆之心理研究，農村社會之調查，及工作人員之精神，都爲福建省各縣區單位中心民衆學校新制度建立上的重要問題。誠然，這還是未成熟的初稿，所需要修改之處尙多，如蒙在大衆教育隊伍裏的同志教正，幸甚。

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法綱要

第一講 中心民衆學校的使命

我們要了解福建省各縣區單位中心民衆學校的使命是什麼，和牠應該怎樣去實施，才能完成牠所負的使命之前，我們必須先來探討一下，數十年來國內民衆教育在實施上的癥結問題。

教育者，民衆教育者，鄉村建設者，社會改造運動者，以及從事民衆運動的工作者，他們對於民衆教育的看法，是隨着立場的不同，認識的不同，旨趣的不同，和想要達到最後目標的不同，就反映出各種不同的民衆教育觀來。依之，他們實施民衆教育，有的是注重知識的教學；有的是注重技能的授受；有的是側重物質的建設；有的是側重精神的建設；有的是着眼於個人生活的改善；有的是着眼於團體生活的組織；有的是深信教育是萬能；有的則深信教育應該以政治爲原動力，以經濟爲立腳點，然後方可以顯示牠的功用；有的是偏重於適應目前需要的設施；有的則偏重於從現實社會中，去展開未來時代人類正常形態新社會建設的設施。因爲如此，所以民衆教育的內涵，就隨着大家不同的看法，而形成種種不同的分法，茲列舉之：

(一)分德育，智育，體育，羣育，與美育。

(二)分基本訓練，政治訓練，與生產訓練。

(三)分政治的，經濟的，與文化的事業。

(四)分文藝教育，生計教育，衛生教育，與公民教育。

(五)分政治教育，語文教育，生計教育，健康教育，家事教育，與休閒教育。

(六)分軍事訓練，生產訓練，科學訓練，識字訓練，民權訓練，與生育訓練。

(七)分道德的，公民的，衛生的，文藝的，生計的，體育的，科學的，美術的，娛樂的，與語文的

教育事業。

(八)分健康教育，生計教育，家事教育，政治教育，語文教育，社交教育，休閒教育，藝術教育，科學教育，與精神教育。

(九)分社會智育(語文與科學)，社會德育(公民品格與團體)，社會體育(健康)，社會技育(職業與家事)，社會情育(藝術與休樂)。

(十)分教，養，衛，三種事業。或管，教，養，衛，四種事業。

以上種種關於民衆教育內涵的分法，總括說起來，都是根據人生活動和社會需要兩大限制而確立的。我們的區單位中心民衆學校，實施民衆教育事業，應該根據什麼原則來分和應該怎樣分法，乃是我們

目次

總序

自序

第一講 中心民衆學校的使命

第二講 中心民衆學校的籌設

第三講 中心民衆學校的校務

第四講 教導部事業實施法

第五講 推廣部事業實施法

第六講 中心單元活動事業實施法

第七講 農民心理

第八講 農村調查

第九講 中心民衆學校的工作人員

中心民衆學校實施法綱要 目次

第一講 中心民衆學校的使命

我們要了解福建省各縣區單位中心民衆學校的使命是什麼，和牠應該怎樣去實施，才能完成牠所負的使命之前，我們必須先來探討一下，數十年來國內民衆教育在實施上的癥結問題。

教育者，民衆教育者，鄉村建設者，社會改造運動者，以及從事民衆運動的工作者，他們對於民衆教育的看法，是隨着立場的不同，認識的不同，旨趣的不同，和想要達到最後目標的不同，就反映出各種不同的民衆教育觀來。依之，他們實施民衆教育，有的是注重知識的教學；有的是注重技術的授受；有的是側重物質的建設；有的是側重精神的建設；有的是着眼於個人生活的改善；有的是着眼於團體生活的組織；有的是深信教育是萬能；有的則深信教育應該以政治爲原動力，以經濟爲立腳點，然後方可顯示牠的功用；有的是偏重於適應目前需要的設施；有的則偏重於從現實社會中，去發開未來時代人類正常形態新社會建設的設施。因爲如此，所以民衆教育的內涵，就隨着大家不同的看法，而形成種種不同的分法，茲列舉之：

(一)分德育，智育，體育，與羣育。

(二)分德育，智育，體育，羣育，與美育。

(三)分基本訓練，政治訓練，與生產訓練。

(四)分政治的，經濟的，與文化的事業。

(五)分文藝教育，生計教育，衛生教育，與公民教育。

(六)分政治教育，語文教育，生計教育，健康教育，家事教育，與休閒教育。

(七)分軍事訓練，生產訓練，科學訓練，識字訓練，民權訓練，與生育訓練。

(八)分道德的，公民的，衛生的，文藝的，生計的，體育的，科學的，美術的，娛樂的，與語文的
教育事業。

(九)分健康教育，生計教育，家事教育，政治教育，語文教育，社交教育，休閒教育，藝術教育，
科學教育，與精神教育。

(十)分社會智育(語文與科學)，社會德育(公民品格與團體)，社會體育(健康)，社會技育(職業與
家事)，社會情育(藝術與休樂)。

(十一)分教，養，衛，三種事業。

(十二)分管，教，養，衛，四種事業。

以上種種關於民衆教育內涵的分法，總括說起來，都是根據人生活動和社會需要兩大限制而確立的。
我們的區單位中心民衆學校，實施民衆教育事業，應該根據什麼原則來分和應該怎樣分法，乃是我們

創造這種新制度工作人員，所應當研究問題之一。

在實施民衆教育上，還有一個問題，爲了民衆教育工作人員，有的是固執成見，互不相讓，有的是毫無主見，置諸不問，所以到現在還是沒有解決，那就是實施民衆教育的「中心」問題。分析言之，有中心區域問題，中心機關問題，和中心事業問題。

(一)中心區域問題——民衆教育的實施和推行，據民衆教育工作人員從經驗中所得到的，須有中心區域，是已不成爲問題，而所成爲問題的，乃是這種中心區域範圍的大小應怎樣而已。國內各省各地實驗民衆教育而劃分種種不同的區域爲中心的，計有：

- 1、以省爲中心區域，在實驗民衆教育的建設的，若廣西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的運動。
- 2、以省行政區爲中心區域，在實驗民衆教育的推行的，若江蘇各區之設置省民教館，及山東各區之設置輔導機關。

- 3、以縣政建設爲中心單位實驗民衆教育的事業的，若鄒平濰澤定縣等縣的民教工作。
- 4、以縣行政區爲中心區域而實驗民衆教育的，若無錫江蘇省立教育學院的北夏普及民衆教育實驗區。

- 5、以地方自然經濟單位爲民衆教育中心區域的，若燕京大學所辦的清和社會試驗區。

6、以村單位爲中心區域而實施民衆教育的，若河南洛陽中原社會教育館之村單位施教活動。

7、其他爲種種便利而劃成區域作中心施教的民衆教育實驗區是很多，若各地所普遍通行的基本施教區。

這種大到以省爲單位，小到以村爲單位的中心民衆教育實施區域，究竟那一種是最適合，還在不確定中，因爲區域大小問題的關鍵，不是在教育本身，而是在政治設施和自然環境的左右力。若是一省政治走上正軌，那末以一省爲中心來實施民衆教育，自然是比較的好。可是各省的自然環境，或者東西兩地的人情風土差別得很大，或者南北兩處的氣候出產極端的不同，若用劃一的方式去施教，就會生出很多的困難問題來，在福建省的自然環境裏，就是這樣的，所以要以全省爲一個中心施教區域，實在是不相宜。至于以小到一村爲單位來做民衆教育的中心區域，在事業實施上，似乎很便利，很容易，可是這個太小的區域，在實驗結果上，是不能普施，在行政管理上，是過於瑣屑，而且在求政教合一上，是更不相宜。因此我們設置中心民衆學校要以縣行政區爲單位，這種辦法在政治上和自然環境上，都可以說是比較最適當的。

（二）中心機關問題——實施民衆教育的機關，到現在是隨着民衆教育事業範圍的龐大而日見增多，

有的是單純性的，有的是綜合性的，有的名稱雖是單純性的，但其實際却含着綜合性的。現在國內通行的民衆教育機關，有民衆教育館，農民教育館，民衆圖書館，民衆體育場，民衆學校，鄉農學校，平民

學校，國民基礎學校，中山民衆學校，職業補習學校，工學團，民衆問字處，民衆閱書報處，民衆茶園，博物館，科學館，藝術館，動物院，植物院，保健院，民衆醫院，合作社，農事試驗場，托兒所，兒童教育館，婦女教育館，教育電影館，通俗講演所，及感化院等，在這許多機關中，民衆教育工作者，曾經實驗而主張可做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的，則有民衆教育館，民衆圖書館，民衆茶園，民衆學校，和合作社。

1、主張以民衆教育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的主要理由是：因爲民衆教育館是綜合性的機關，牠的設施是廣泛，牠的規模是宏大，牠所能吸收的對象是比較多，所以以之爲中心機關是容易推行民衆教育，是容易獲得理想效果的。

2、主張以民衆圖書館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的主要理由是：一方面認爲民衆圖書館的職能，決不是搜藏圖書，保存文化而已；牠應該積極地幹各級閱讀指導工夫，教文盲成大儒的種種生活教學過程，都應該做。一方面認爲民衆對於圖書館的觀念，是真純，是崇敬，我們利用這種觀念來吸收民衆，教育民衆，是容易領導民衆跑向良善的路上去，所以以之爲中心施教機關是十分可能。

3、主張以民衆茶園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的主要理由是：民衆對於讀書識字，還感到需要，而民衆一向消磨空閒的時間是在茶園，所以以茶園爲中心機關，則對於施教對象是可以不愁沒有，而且利用民衆自動來園受教的心理去施教，是比較容易接受和領悟。

4、主張以合作社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的主要理由是：在中國農村崩潰到家的階段中，農民最感到需要而最難解決的，就是經濟問題。農村合作社，尤其是信用合作社，牠是能夠解決這個農民自身所不能解決的問題，如果這個農民的迫切問題一解決，那末其他什麼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，所以以之爲施教中心機關是再好沒有。

5、主張以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教育中心機關的理由是：民衆對學校的觀念，比較對教育館、圖書館、合作社、和茶園來得正確，因爲民衆認學校是讀書明理，識字求學問的唯一場所。我們施教，如能叫授者和受者站在這個同一的立場上，那末教學的效果，一定是大。這是一般人主張以民衆學校爲中心施教機關的普通理由。

現在我們也是主張以民衆學校爲實施民衆教育的中心機關，可是我們以區單位的民衆學校爲中心，與他們所主張的理由有不同，容於章末論述中心民衆學校使命時申說之。

(三)中心事業問題——民衆教育的範圍是很廣，民衆的需要是很多，民衆教育的機關應該怎樣去做，方可以使種種民衆教育事業都能適應民衆的需要。在事實上一個人力，物力，財力，有限的民衆教育機關，牠不能立時立刻將所有的事業，完全做起來，因之確立中心事業就成了重要問題。我們從民衆教育機關的性質來說，似乎中心事業是隨機關的性質而決定的。例茶園是以娛樂爲中心事業的，例圖書館是以閱讀書報爲中心事業的，例民衆醫院是以診療爲中心事業的，例合作社是以生產爲中心事業的，那

末中心民衆學校以識字讀書爲中心事業，也是毫無疑義了。其實不盡然，因爲那種種工作，不過是各該機關的基本事業，或曰出發事業而已。復次，現在民衆教育者對於民衆教育機關的名稱是不深究，因爲大家已公認無論那一種民衆教育機關，都應該實施全部民衆教育的事業，由之，一個民衆教育機關，應該確立牠的中心事業，不但是方法上的問題，也是教學上的大前提。國內各民衆教育機關，有以識字讀書爲中心事業，有以休閒娛樂爲中心事業，有以自衛訓練爲中心事業，有以農業推廣爲中心事業，有以合作社爲中心事業，有以青年訓練爲中心事業，有以醫藥衛生爲中心事業，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事業，有以一種團體組織爲中心事業，各從中心事業之推進中，再來隨機而幹其他的事業。從此我們可以看出中心事業的確定，是不應該依照機關的名稱，而應該根據客觀的條件，若時，地，人之不同，若政治的設施，若經濟的狀況，若社會的背景，若文化的程度，這些都是我們確立中心事業之前，所應該認識清楚的。

我們區單位的中心民衆學校區域問題已確立了，機關問題也確定了，中心事業問題則須依據各縣各區的客觀條件加以研究而後去確立之。

國內已有民衆學校的性質是怎樣？我們可以從下列各方面去檢討。

(一)從民衆學校施教時間來看——民衆學校因爲施教時間的不同，而分夜間學校，日間學校，半日